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86号

申请人：兰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8号。

申请人兰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17〕076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7年12月4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穗公海行罚决字〔2017〕076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7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海行罚决字〔2017〕07647号），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元。申请人认为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完全不成立，申请人是向朱某、朱某霞索要合法债务，并不存在限制其人身自由的非法行为，该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特此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兰某的行为分析。

根据本案被侵害人朱某的陈述及案发地点的监控录像，可以证实以下事实：（一）兰某带领多名男子到琶洲会展产业园停车

场守候朱某；（二）12时3分56秒，朱某下车经过停车场路口，在停车场旁等候多时的莫某平、杨某川及另外一名男子立即冲向朱某，其中莫某平、杨某川各控制朱某一个手臂，三人以拖拉硬拽的方式将朱某往停车场的方向拖拽；（三）整个过程中朱某极力挣扎，兰某等多人陆续从停车场过来将朱某围着，直到12时6分56秒，朱某挣脱控制。上述事实足以证实兰某带领多人来到案发地点，企图通过人数上的优势，将朱某带离现场以达追索债务的目的，但由于朱某极力反抗未得逞，录像所反映的事实与朱某报警所述相互印证。虽然兰某、莫某平、杨某川等人在接受我局民警询问时，都辩称仅仅是为了向朱某追索债务，不让她离开，没有拉朱某上车的动作，但其辩解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不应当采信。

二、兰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应当予以处罚。

兰某向朱某索要债务，可以采用司法途径，也可以进行私力救济，但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索要债务，都应当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限，更不能将个人的财产权凌驾于他人的人身权之上。本案中，兰某纠集多名男子，为达追索债务的目的，在公众场所以拖拉硬拽的方式拉扯朱某，其行为已侵犯了朱某的人身自由权，心理上也对朱某造成极大的恐惧，并造成多名群众围观，影响极为恶劣，理应受到处罚。

本府查明：2017年1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穗公海（琶）行传通字〔2017〕第651373号），

电话通知申请人家属，申请人于当日被传唤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

2017年11月5日，申请人签名确认《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签名确认的《询问笔录》及《亲笔证言》记载的主要内容是：因朱某霞和其丈夫朱某拖欠申请人345万元，海珠区法院判决其还钱仍未还，2017年11月5日11点左右，申请人和王某强、莫某平、杨某川4个人到琶洲黄埔村科技园朱某霞公司楼下的停车场，等朱某霞和朱某回公司。大约11点30分，朱某开车到停车场，莫某平和杨某川下车抓住朱某的胳膊，申请人随后下车拦住朱某的去路，要求朱某还钱。后刘某玉、孟某吉也过来，申请人等人在停车场拉住朱某不让他离开。此外，在车上时，申请人明确告诉王某强等人，见到朱某后不能让他跑走。

同日，被申请人对莫某平、杨某川2人进行询问，莫某平、杨某川2人签名确认的《询问笔录》主要记载的内容有：2017年11月5日上午，申请人让莫某平、杨某川2人跟申请人一起去向朱某追债，并吩咐莫某平、杨某川2人拦住朱某，不要让朱某离开。

同日，被申请人对朱某进行询问，朱某签名确认的《询问笔录》主要记载的内容有：2017年11月5日11时50分许，朱某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会展产业园停车场路口下车后，被2名男子上来一左一右抓住双手控制住，申请人上前说“押上车带走”，后朱某向旁人求救，让他们告诉朱某霞报警。

同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海行罚决字〔2017〕076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 5 日，并处罚款 200 元。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家属作出《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穗公海行拘通字〔2017〕第 7177 号）。后申请人不服，于 2017 年 1 月 29 日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亲笔证言、视频、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的行政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本案中，申请人为追讨债务，带领莫某平等前住海珠区琶洲会展产业园停车场，在路口拦住朱某不让他离开，非法限制朱某人身自由，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

留 5 日并处罚款 200 元，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传唤询问、听取陈述、处罚告知、通知家属等工作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17〕076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6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